

第七届河北省研究生 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赛题（初赛）

请根据以下案例材料，撰写相应的法律文书
（详见：答题内容、要求及相关说明）

一、案例材料

（一）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朱一天

被告：吴子辰

被告：浩研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情介绍

原告朱一天曾系被告浩研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。2022年6月6日，被告吴子辰借用原告朱一天的民生银行信用卡刷现80000元，双方约定由被告吴子辰每月负担该款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800元，并按月利率2分向原告支付利息。当日，被告吴子辰向原告朱一天出具借条一份，内容为：“借条，今收到朱一天人民币80000.00元，每月按照两分利息，按借款日打到其账户。借款人：吴子辰，加盖浩研实业有限公司印章，2022年6月6日”。之后被告吴子辰持该卡于每月将80000元及手续费800元打入卡中，之后再刷卡将80000元刷现。如此操作至2022年9月后不再付款。经原告朱一天催促，被告吴子辰仅于2022年10月24日、11月25日分别向原告朱一天支付银行手续费800元，而本金80000元无

支付。2022年11月25—26日，原告朱一天分6笔将该80000元予以清偿。另被告吴子辰于2022年7月6日、8月6日、9月6日分别向原告朱一天支付利息1600元，于2023年1月1日支付利息3000元。现原告朱一天提起诉讼，要求二被告支付借款本息。

原告朱一天认为，2022年6月6日，被告吴子辰和被告浩研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80000元，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条，约定月息2分、借期2个月，还款日到期后，被告吴子辰以种种理由推拖至今未还，其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据此，原告朱一天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 二被告连带清偿原告朱一天借款80000元，并按月息2分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6月6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；2.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被告吴子辰辩称，认可自己曾向原告朱一天借款80000元，是借用原告朱一天的信用卡刷的，但不认可借条约约定的利息，只愿意支付法律保护的利息。

被告浩研实业有限公司辩称，被告吴子辰向原告朱一天借款80000元，是被告吴子辰的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应由被告吴子辰个人承担还款责任。

二、答题内容及要求

1. 要求写一份判决书。

2. 不得改动案件材料中已经给定的内容，但可以对案件材料做出必要补充。如当事人、代理人的具体情况、案件编号、法院名称、书记员姓名、判决书日期等。

3. 格式要规范，语言通顺，逻辑推理清晰。
4. 写作重点为格式和判决理由，要适用我国现行最新的法律规则，要有具体的论证过程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本案例材料来源于真实案件，为了竞赛活动的需要稍做了必要的改编、加工及技术处理。

2. 因为案例来源于真实案件，故参赛者不能假设或“虚拟”添加案件事实以外的其他事实、情节。

3. 基于写作一审判决书的实际需要，允许参赛者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情合理且切合司法实际的技术处理（包括加工或扩展等）：（1）当事人信息、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、法院名称；（2）一审审理经过涉及立案受理、开庭审理的时间等事项；（3）其他与撰写一审民事判决书有关的事项（案件本身的事实情节除外）。